

香港電台顧問委員會  
第五十二次會議記錄(第二部分)  
(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三日上午九時十五分於  
九龍廣播道 30 號廣播大廈地下會議室舉行)

出席：

陳建強醫生 BBS JP (主席)  
陳家樂先生 SBS JP  
周雪鳳女士  
蔡少綿女士  
Mr Mohan DATWANI  
關寶珍女士  
羅乃萱女士 BBS MH JP  
狄志遠博士 SBS JP  
黃靜虹女士  
胡小玲女士  
梁家榮先生 (廣播處長)

列席的香港電台員工：

馮建業先生 (副廣播處長(檢討))  
陳敏娟女士 (副廣播處長(節目))  
張健華先生 (助理廣播處長(電台及節目策劃))  
區麗雅女士 (助理廣播處長(電視及機構業務))  
周國豐先生 (總監(電台))  
陳俊樂女士 (總監(電視))  
伍曼儀女士 (機構傳訊及節目標準總監)  
張玲玲女士 (委員會秘書處)  
方菩拉女士 (委員會秘書處)

缺席：

馮應謙教授  
黃浩明先生 JP  
黃錦輝教授 MH

秘書：

胡依韻女士 (委員會秘書處)

1. 馮應謙教授、黃浩明先生及黃錦輝教授就未能出席是次會議表示歉意。

### **議程事項一：跟進香港電台在近期社會事件中的角色**

---

2. 主席查詢有關第五十二次會議記錄(第一部分)第 6 段，就前委員會主席黃嘉純律師的意見跟進工作進展。梁家榮先生回應說，管理層已檢視連續三天有關《新聞天地》內報道理工大學(下稱「理大」)事件的內容，黃嘉純律師所收聽的應是其中一段。張健華先生補充說，港台已全面報道理大事件發展的來龍去脈，他引用**附錄 1**的資料統計數字，解釋黃嘉純律師所指的內容只是《新聞天地》內一個專題訪問的其中一部分。他表示港台不斷就事件的最新發展更新其新聞內容，故此，黃嘉純律師所引述的內容，未能反映港台報道整個理大事件的全部。梁家榮先生指出，外界不時會就個別節目內容以節錄形式向港台提出意見，他建議投訴人重溫整個新聞專題，詳細了解港台就事件的整體報道。伍曼儀女士重申，港台在處理該新聞專題時已整合了多天不同角度的報道，符合港台作為公共廣播機構應有的取態及編輯原則。
3. 主席總結說，他明白社會人士慣常地抽取節目內容的某部分作評論，但他仍然期望港台可以汲取是次經驗，避免同類情況再次發生。
4. 就第五十二次會議記錄(第一部分)第 7 段，主席請港台就警務處警察公共關係科的投訴信向委員會提供更多相關資料。伍曼儀女士回應說，該投訴是有關一則在中環愛丁堡廣場集會的新聞報道。港台已就該事件的發生時序及在報道中使用「還擊」字眼一事回覆警察公共關係科。她已把有關新聞內容及港台回覆的信件交給委員會秘書處(下稱「秘書處」)。[會後補註：秘書處已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十四日轉發有關文件供委員會成員參考。]

### **議程事項二：就香港電台提供有關來自警務處處長之投訴信的報告提供意見**

---

5. 主席表示，委員會收悉由警務處分別於二零二零年二月十五日及三月三日致廣播處長梁家榮先生的信件副本，並於二零二零年二月十八日及三月九日就警務處處長的信件內容致函梁家榮先生，表達委員會對事件的關注。委員會亦收悉梁家榮先生委派區麗雅女士於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五日及三月十二日的回覆，惟主席希望梁家榮先生能親自回應上述兩封來自警務處的信件，特別是與《香港電台約章》(下稱《約章》)有關的部分，讓委員會充分了解整件事情並提供意見。
6. 梁家榮先生回應說，港台已按既定程序立刻處理和回覆上述兩封信件，並提醒同事要接受批評和不斷檢討。他表示，港台內部正在處理信上所列出的事例，包括查證節目的內容是否符合《約章》的要求和向投訴人作出解釋。他

重申《頭條新聞》並非新聞報道節目，對於市民所提出的批評及建議，港台都會考慮，他亦期望委員會能夠提供建議。

7. 此外，對於主席的來信指警務處處長的投訴已成「表面證供 (prima facie)」，梁家榮先生表示不明白有關說法。據他理解，通常只有法官或控方才會判斷表面證供成立，他不希望委員會成為判官或投訴人的支持者。因此，他希望主席能解釋其意思，以便港台作出更詳細的回應。至於他委派區麗雅女士代為回覆，是由於主席的信件所提出的屬日常運作。區麗雅女士補充說，由於主席的來信涉及法律用語，在未清楚該信件的性質前，她只能謹慎地作出概括回應。她表示，在撰寫回覆時，她有參考以往通訊事務管理局(下稱「通訊局」)處理就投訴《頭條新聞》是否公正所作出的裁決。多年來，公眾一直認知《頭條新聞》屬於非新聞報道節目類的幽默小品，是以嬉笑怒罵的方式諷刺時弊，不會視之為嚴肅的新聞報道。
8. 一名委員會成員認為，事件已超越日常運作的範疇，他詢問梁家榮先生是否已回覆了主席信內的所有提問，並邀請梁家榮先生親自回應。
9. 一名委員會成員就梁家榮先生對委員會信件使用「prima facie」的疑問作出回應，他表示該詞彙雖然看似是法律用語，但其實「prima facie」亦經常在商業上使用。在信件中，該詞彙並非法律指控，其意思是「從表面來看」。他指出，鑑於警務處處長提及的該集《頭條新聞》內容未知是否符合《約章》第4段的要求，因此委員會需要根據《約章》第13段所述，向廣播處長提供意見。委員會只是提問該節目是否符合《約章》第4段的要求，並就第7段述及「發放準確並具權威性的資訊」的方針等作討論。他原本期待港台會就該節目是否符合《約章》的要求回覆委員會的查詢，但港台只是以《頭條新聞》是諷刺節目，以及港台不能以單一節目來符合《約章》的所有要求來回應。他表示，委員會固然理解和不會要求港台在單一節目內同時滿足所有《約章》對公共目的的要求，但該名委員會成員反問港台，若然整體節目都符合《約章》的要求，只有某些節目未能符合，是否代表個別節目可以獲得豁免，並毋須符合《約章》的要求。他認為《約章》是對港台作為公共廣播機構一個首要的整體要求，而委員會也是在這個首要的原則下履行職務。主席補充說，委員會不是判官，只是履行《約章》賦予委員會的職能，盡責地向廣播處長提供意見，他亦澄清委員會並非任何投訴人的支持者。
10. 一名委員會成員就警務處處長對《頭條新聞》的投訴提出三項關注。第一，他同意香港電台節目製作人員工會提出「各方面」都不應干預港台的獨立性。不過，他作為委員會成員對港台的節目提出批評、讚賞或意見是屬於《約章》賦予的職責，因此不應被視為干預。第二，他強調港台絕大部分節目都內容精彩，他希望港台繼續製作具質素的節目，而委員會集中討論該節目是基於

《約章》，不外乎看事實和講道理，港台管理層應以聰明智慧解決問題，依據《約章》討論才是社會共識。第三，他提醒港台管理層應反思如何做好管理。他又認為港台在對主席的信件遇有不明白時，管理層應主動致電坦誠溝通。在處理《頭條新聞》事件上，他不認同管理層以節目屬嬉笑怒罵形式作品作為解說，即使是嬉笑怒罵，層次亦太低，公眾會因這種解說而對港台產生負面觀感，港台作為公營機構應管理好這種觀感。

11. 一名委員會成員表示，儘管委員會面對困難的處境，但仍會完全根據《約章》履行其角色及責任，該名委員會成員亦對《頭條新聞》提出三項關注。第一，即使《頭條新聞》收到許多讚賞，但同時亦有很多批評，管理層不能掉以輕心。第二，雖然各方均認為《頭條新聞》不是新聞節目，也可能視之為娛樂節目，但該節目名稱卻是以「頭條新聞」為名，所以也不能忽略節目名稱是「頭條新聞」，卻又說成不是新聞節目的相關邏輯。第三，他認為要留意節目內容是否屬實，因為表面看來節目內有一些諷刺內容並沒有事實根據，所以儘管是嬉笑怒罵，仍然有違《約章》及對港台作為公營機構的要求，他會把部分似乎並非基於事實的《頭條新聞》內容於會後交予港台跟進。另一名委員會成員亦同意很難以「《頭條新聞》不是新聞」作解說，他指出由於《頭條新聞》的收視率高，意味着該節目對公眾的觀感影響很大，他期望創作人在製作《頭條新聞》時能平衡讚賞及批評兩方的意見。
12. 一名委員會成員表示理解港台不屬商營電台，所以《約章》從沒有列出對港台收視率方面的要求，惟港台製作的節目內容必須符合公共廣播事務的使命才是至為重要。他建議港台應就《頭條新聞》近期收到的三萬多個讚賞進行分析，深入了解市民讚賞的內容及原因，從而把讚賞和投訴視為一種鞭策。他又引用《約章》第 4(a)(i)段指出港台須提供準確而持平的資訊，而資訊並不只限於新聞資訊。既然《頭條新聞》每次都是以最熱門的新聞作為題材，就不能與新聞分清界線，《頭條新聞》必須確保節目內容的準確性，他亦曾發現該節目有不準確的內容。他又引用《約章》第 7(a)段提醒港台要恪守其編輯方針，發放準確並具權威性的資訊，因為港台作為大眾傳媒對整個公眾教育有很大影響，而教育界亦會不時剪輯港台的不同節目片段作教育用途，所以港台必須確保所有資訊的準確性。另一名委員會成員則表示委員會與港台是「同在一條船」，希望彼此加強溝通，探討將來港台如何繼續做好工作。
13. 一名委員會成員認為《頭條新聞》是一個很具爭議的節目，某程度上也反映香港社會意見的分野，單憑讚賞或批評的數目多寡去定奪爭議並沒太大意義。港台應從節目的質素和準確性出發，作為管理層，更要做好把關的工作，確保節目的內容完全符合《約章》的要求。上述這些才是關鍵，至於節目播出後面對爭議，有時候是反映社會對事件的不同看法。確保港台節目符合《約章》的要求，港台管理層責無旁貸，如果節目播出後還有批評當然是根

據機制處理，但管理層在前期的把關工作更為重要。他又認為，委員會不會亦不應取代港台處理投訴的角色，但當收到港台的報告後，委員會會按其職責審視報告。不過，他個人更重視剛才提到的管理層就節目的質素管理和準確性，以及根據《約章》在把關方面的角色及表現。

14. 梁家榮先生表示，他在委員會的角色是聽取意見。作為新聞工作者，對於主席的信件中提及「表面證供 (prima facie)」，傳媒是需要謹慎處理。至於有關《頭條新聞》的投訴，他強調港台接受批評。他表示，在過去的兩星期他已親自閱畢數千封投訴信，並與相關同事仔細討論和檢視投訴內容，逐點處理，以及作內部檢討。
15. 一名委員會成員回應說，委員會是次發信只是就警務處處長的投訴向港台作出相關的提問，是建基於《約章》的。他重申，信中提及的「prima facie」並不是指港台已違反《約章》，而是認為有關事件值得委員會就《約章》第 13 段賦予委員會的職責作出討論和向廣播處長提供意見，所以不存在委員會主動查找不同事件要求港台回應。
16. 梁家榮先生感謝委員會成員釐清該詞彙的意思。
17. 對於有委員會成員指《頭條新聞》的部分內容似乎並非基於事實，陳敏娟女士請委員就此事提供資料，以便港台跟進。此外，她指出《約章》第 4 段共列出五項港台作為公共廣播機構應有的公共目的，她希望委員會理解，港台不能以同一個節目滿足所有要求。港台不同類型的節目具有不同的功能和價值，它們以不同的藝術形式或創意多元互補，從而讓港台整體涵蓋《約章》第 4 段的所有公共目的及使命。
18. 伍曼儀女士補充說，她理解《約章》賦予委員會的職能是聽取有關港台節目編輯方針、節目標準及質素的投訴報告。她表示，港台每日都收到不少投訴，在現行的日常運作完全有機制處理所有投訴。港台正在跟進因應警方就《頭條新聞》向通訊局提出的投訴，待完成處理程序後便會向委員會報告。
19. 主席指出，《約章》訂明港台與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和委員會的三方關係，大家猶如「一家人」，他一直衷心希望港台成為全中國最有公信力的媒體機構，這個想法從沒改變。他總結說，是次透過港台的回信、廣播處長給同事的公開信及港台管理層在會議上的回應，委員會已清楚了解梁家榮先生對事件的看法。
20. 主席宣布休會四十分鐘，讓委員會閉門討論，以便向港台就事件提出具體意見。

21. 主席在復會後表示，委員會於二零二零年二月十五日收到警務處處長就《頭條新聞》致廣播處長梁家榮先生的投訴信，委員會經過詳細討論後深表關注，因此已根據《約章》致函廣播處長，希望其跟進和交代事件。委員會亦因應投訴涉及的事實陳述及梁家榮先生的回覆，向梁家榮先生提出以下三項意見，以履行《約章》第 13 段賦予委員會的職責：
- (i) 《約章》涵蓋所有港台節目，不應該亦不會有例外和豁免。所有節目均須跟從《約章》第 4(a)段列出的公共目的及使命，亦要提供準確持平的新聞報道、資訊、觀點及分析，以加強市民對社會、國家和世界的認識。港台亦須恪守《約章》第 7(a)及(b)段，發放準確並具權威性的資訊及持平地反映意見；
  - (ii) 委員會希望廣播處長及港台的管理層要嚴謹處理所有投訴，就各方的意見要作全盤考慮，不能輕率；以及
  - (iii) 委員會亦希望梁家榮先生能跟從《約章》第 16 段，就有關港台節目編輯方針、節目標準與質素徵詢委員會的意見，以確保未來的節目仍然符合《約章》的要求。
22. 主席表示，委員會知悉警務處已就《頭條新聞》的內容向通訊局作出投訴，並會留待通訊局處理。委員會的工作是向廣播處長提供意見，希望廣播處長按《約章》第 16 段的內容行事，重視和考慮委員會提出的所有意見，如不採納委員會的意見，便需向其匯報和解釋原因。

### **議程事項三：香港電台顧問委員會工作小組**

---

23. 主席表示，委員會在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七日的會議已就成立工作小組一事作基本的討論。由於委員會例會的時間有限，而加開會議並不實際可行，故認為在有需要時召開工作小組會議，能更有效地履行《約章》第 13 段的責任。主席指出，工作小組與委員會的工作性質完全相同，惟其會議安排則更具彈性。工作小組就不同議題完成討論後，會適時在大會上向委員會匯報。對於有意見表示對工作小組關注一事，主席說，委員會內部一向分工合作，各成員對於在《約章》框架下如何執行職務亦有一致共識，因此毋須憂慮。主席補充說，委員會只會在有需要時才會啟動工作小組，以加強委員會與港台之間的溝通。他表示暫時並未有需要啟動工作小組，並會在有需要時通知秘書處及廣播處長，要求港台為工作小組提供支援。
24. 梁家榮先生表示不反對成立工作小組，但他對工作小組的運作細節有疑問及保留，故他欲先了解有關工作小組的人選、任期、議題及記錄的處理，以及

工作小組就投訴報告提出的意見是否已代表委員會的意見等安排，因為他需要向內部同事及公眾交代有關成立工作小組的事宜。他強調，不論是來自個別或數名委員會成員經討論後所提出的意見，他均會視為委員會的意見，並必定聆聽。

25. 一名委員會成員表示，他希望透過工作小組促進與港台的溝通，以提升委員會的工作效率。他理解工作小組獲委員會授權下處理特定的事宜，故需向委員會報告並作出跟進。至於梁家榮先生所提出的運作細節亦會詳細討論，所以他建議先原則上通過成立工作小組，然後交由工作小組與梁家榮先生討論具體的運作細節，再交回大會通過。另一名委員會成員回應說，工作小組向委員會負責，而委員會會就是否接納工作小組的意見作最終決定，然後才向廣播處長提出有關意見。
26. 主席總結說，他同意委員會需要向公眾交代，他保證委員會的工作是基於《約章》賦予委員會的職責而執行。就梁家榮先生提出的疑問，主席回應指，工作小組成員的身分就是委員會成員，只要委員會成員有空，便會出席工作小組的會議。委員會希望透過工作小組，能更適時向廣播處長提供意見。一名委員會成員建議，委員會可邀請港台管理層就工作小組的運作細節一起討論，主席及眾委員會成員一致同意。

#### **議程事項四：香港電台二零二零至二一年度計劃**

---

27. 陳敏娟女士、張健華先生及區麗雅女士向委員會成員簡介香港電台二零二零至二一年度計劃。委員會成員沒有提出任何意見。

#### **議程事項五：文化及歷史遺產節目**

---

28. 有關簡報已發給各委員會成員參閱。由於時間所限，是次會議暫未討論此事項。

#### **議程事項六：香港電台回應審計署報告之進展**

---

29. 陳敏娟女士告知委員會成員港台落實審計署署長報告書建議的進度，有關詳情載於附錄 2。委員會成員沒有就進度報告提出任何意見。

#### **議程事項七(a)：節目匯報（《顧問委員會文件第 1/2020 號》）**

---

30. 有關文件已發給各委員會成員參閱。委員會成員沒有提出任何意見。

## **議程事項七(b)：投訴匯報 (《顧問委員會文件第 2/2020 號》)**

---

31. 有關文件已發給各委員會成員參閱。委員會成員沒有提出任何意見。

## **議程事項八：其他事項**

---

32. 一名委員會成員表示，香港電台節目顧問團與委員會的名稱相似，可能會令公眾混淆，主席建議港台考慮是否需要修改香港電台節目顧問團的名稱。伍曼儀女士解釋說，節目顧問團與委員會各有清晰的功能，兩者並不相同。陳敏娟女士補充說，香港電台節目顧問團已成立多年，每年只開會一次。

33. 主席說，他收到來自市民及外間組織的來函，有關詳情載於附錄 3。

34. 主席表示，他與委員會成員蔡少綿女士在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出席「聖誕校園音樂會 — 彌賽亞安歌」，他欣喜港台在困難的環境下仍能順利舉行音樂會。

35. 主席告知委員會，他在二零二零年一月十日就委員會事宜曾與梁家榮先生會面。

## **議程事項九：下次會議日期**

---

36. 下次會議將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七日舉行。

37. 議事完畢，會議在中午十二時正結束。

香港電台顧問委員會秘書處



### 香港電台報導理工大學事件之統計

關於理工大學(下稱「理大」)事件，港台對於示威者的激烈行為、引起相關人士受傷、對校園留下的破壞、對大學的影響、在大學校園內留下危險品，以及警方的回應，均有按照新聞事實作出相應篇幅的報道，而並非只是一面倒報道校長的營救行動。在理工大學爆發示威當日(即 2019 年 11 月 17 日)，以及警方進入內理工大學搜尋危險品的當日(即 2019 年 11 月 29 日)，都有充分及全面地報道上述資料。至於在 2019 年 11 月 30 日，由於理工大學事件已經解決，因此當天的《新聞天地》並沒有提及上述資料。以下是相關的網上新聞：

日期：2019 年 11 月 17 日

1. 理工大學一批黑衣人和警方的衝突，晚上持續，連接理大和紅磡站的行人天橋，多次被人縱火，一度傳出爆炸聲。  
[https://news.rthk.hk/rthk/ch/component/k2/1492816-20191117.htm?archive\\_date=2019-11-17](https://news.rthk.hk/rthk/ch/component/k2/1492816-20191117.htm?archive_date=2019-11-17)
2. 紅隧九龍出入口收費亭上蓋的行人天橋起火，多次傳出爆炸聲。警方一架裝甲車更被汽油彈擊中起火，警方形容，理大一帶的暴力行為已達暴亂程度。  
[https://news.rthk.hk/rthk/ch/component/k2/1492814-20191117.htm?archive\\_date=2019-11-17](https://news.rthk.hk/rthk/ch/component/k2/1492814-20191117.htm?archive_date=2019-11-17)
3. 警方表示，連接理工大學與紅磡火車站的行人天橋被焚毀，有火種由高處掉下，令火勢蔓延到橋下，嚴重危害在場所有人的人身安全。  
[https://news.rthk.hk/rthk/ch/component/k2/1492803-20191117.htm?archive\\_date=2019-11-17](https://news.rthk.hk/rthk/ch/component/k2/1492803-20191117.htm?archive_date=2019-11-17)
4. 紅隧九龍出入口收費亭上蓋的暢運路，有黑衣人向警方防線投擲多枚汽油彈，現場火勢猛烈，火舌一度升至約 2 米高。  
[https://news.rthk.hk/rthk/ch/component/k2/1492773-20191117.htm?archive\\_date=2019-11-17](https://news.rthk.hk/rthk/ch/component/k2/1492773-20191117.htm?archive_date=2019-11-17)
5. 暴徒持續在理工大學附近與警方對峙，除漆咸道南的衝突現場外，有暴徒在暢運道天橋上亦設置路障阻止警方推進。  
[https://news.rthk.hk/rthk/ch/component/k2/1492781-20191117.htm?archive\\_date=2019-11-17](https://news.rthk.hk/rthk/ch/component/k2/1492781-20191117.htm?archive_date=2019-11-17)
6. 一名傳媒聯絡隊隊員被箭射中小腿，另一名防暴警員亦在漆咸道南和柯士甸路交界，被鋼珠擊中面罩近鼻樑位置。  
[https://news.rthk.hk/rthk/ch/component/k2/1492755-20191117.htm?archive\\_date=2019-11-17](https://news.rthk.hk/rthk/ch/component/k2/1492755-20191117.htm?archive_date=2019-11-17)

7. 警方傳媒聯絡隊隊員小腿中箭送院治理。

[https://news.rthk.hk/rthk/ch/component/k2/1492739-20191117.htm?archive\\_date=2019-11-17](https://news.rthk.hk/rthk/ch/component/k2/1492739-20191117.htm?archive_date=2019-11-17)

日期：2019 年 11 月 29 日

1. 理大校園內檢獲約 3 800 枚汽油彈，900 多樽卡式石油氣樽及 500 多瓶化學品。  
[https://news.rthk.hk/rthk/ch/component/k2/1495069-20191129.htm?archive\\_date=2019-11-29](https://news.rthk.hk/rthk/ch/component/k2/1495069-20191129.htm?archive_date=2019-11-29)
2. 警方早上再在理大檢取 280 支汽油彈、318 支卡式石油氣、28 桶化學品和不同種類武器，消防再發現的少量危險品已即時交警方處理。  
[https://news.rthk.hk/rthk/ch/component/k2/1495092-20191129.htm?archive\\_date=2019-11-29](https://news.rthk.hk/rthk/ch/component/k2/1495092-20191129.htm?archive_date=2019-11-29)
3. 警方總結連日來搜索，校內共檢走 3 989 枚汽油彈，1339 件爆炸品，601 支腐蝕性液體及 573 件武器。  
[https://news.rthk.hk/rthk/ch/component/k2/1495128-20191129.htm?archive\\_date=2019-11-29](https://news.rthk.hk/rthk/ch/component/k2/1495128-20191129.htm?archive_date=2019-11-29)
4. 理大管理層接收校園後揭示，校園受到破壞，大樓設施及圖書館受到嚴重破壞，需要付出很大努力進行修復，又說事件中 27 000 名學生需要停課，影響教學科研工作。  
[https://news.rthk.hk/rthk/ch/component/k2/1495154-20191129.htm?archive\\_date=2019-11-29](https://news.rthk.hk/rthk/ch/component/k2/1495154-20191129.htm?archive_date=2019-11-29)
5. 警方總結在校園內搜出 3 989 枝汽油彈、1 339 枝壓縮性氣體、601 樽化學品及 573 件有危險性的物品，包括槌仔、氣槍、12 個大型投擲器、約 28 支弓及約 200 支箭。校園內多個角落、建築物每一層都有不同程度的損毀，亦搜出很多危險品，當中在平台露天的地方，放置很多石油汽罐，有爆炸的風險。  
[https://news.rthk.hk/rthk/ch/component/k2/1495165-20191129.htm?archive\\_date=2019-11-29](https://news.rthk.hk/rthk/ch/component/k2/1495165-20191129.htm?archive_date=2019-11-29)
6. 報道提及示威者需要為此負上被捕的代價。警方在理大事件中共拘捕 1 377 人，當中由理大離開而被捕的有 810 人，另外有 567 人在理大外圍或周邊被捕。至於離開理大並接受警方登記，有 318 人是 18 歲以下。  
[https://news.rthk.hk/rthk/ch/component/k2/1495170-20191129.htm?archive\\_date=2019-11-29](https://news.rthk.hk/rthk/ch/component/k2/1495170-20191129.htm?archive_date=2019-11-29)

香港電台：提供的廣播節目  
落實審計署及政府帳目委員會建議的進度  
(截至 2020 年 1 月 17 日)

段落編號	審計署的建議	進度
<b>第 2 部分：節目製作</b>		
2.10	<u>策劃和預算管制</u> 審計署建議廣播處長應 —	
	考慮個別電台和電視節目表現評估的資料，以便就節目策劃作出更具意義的決定。	新的年度計劃周期將會由 2020 年 4 月起實施。年度節目策劃將會考慮個別電台和電視節目表現評估的資料。
2.54	<u>社區參與廣播服務</u> 審計署建議廣播處長應 —	
	(c) 定期進行關注小組研究，評估獲社區參與廣播基金資助項目的成本效益。	關注小組研究(6 個關注小組會議，有 50 名入圍申請人、落選申請人及聽眾參與，不論他們曾否收聽社區參與廣播服務的節目)已在 2019 年 10 月至 11 月成功進行，港台會於 2020 年初完成報告。
<b>第 3 部分：節目廣播和新媒體服務</b>		
3.6	<u>管理電視播放時數</u> 審計署建議廣播處長應豐富電視節目的內容，包括 —	
	探討不同方案，豐富港台電視 31 和港台電視 32 的雜項內容，以提升頻道的吸引力。	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起，港台電視 31 按照節目策略全天候(即每天 24 小時)播放節目。該頻道不會再播放雜項內容。  港台電視 32 方面，將會製作更多元化的節目，例如直播本地體育賽事、轉播內地及海外重要事件，以及播放不同題材的訪問短片等。

第 4 部分：節目的評估和其他行政事宜		
4.33	<u>電視節目的評估</u> 審計署建議廣播處長應 —	
	(d)	查明港台節目收視率偏低的原因，並採取措施提升電視節目的受歡迎程度，尤其是以流行節目作定位的節目；以及
	(e)	採取措施解決有關港台電視節目在港台頻道播放時，收視率低於同一節目在商營頻道播放的問題。
	港台已設立一個工作小組，負責進行「數碼地面電視頻道滲透率調查」，並已在 2020 年 1 月展開該項調查，就數碼地面電視頻道的普及程度／使用模式、觀眾的收看習慣及喜好收集資料和數據。	
4.44	<u>電台節目的評估</u> 審計署建議廣播處長應 —	
	(a)	留意 7 條電台頻道的聽眾人數，並採取適當行動，提升聽眾不斷下跌的頻道的收聽人數；以及
	(b)	採取措施改善港台電台頻道的欣賞指數和認知率。
	港台將會每年進行電台收聽調查，並會以抽樣方式收集所選電台節目的欣賞指數資料，以便監察電台節目的質素。	

**委員會收悉之信函一覽表**  
(由 2020 年 1 月 10 日至 2020 年 3 月 13 日)

序號	日期	發件人	主旨	備註
1.	13/3	港台節目製作人員 工會	有關委員會工作小組細節	—
2.	13/3	市民 (最少 2 000 000 + 1 香港仔)	有關港台節目製作自主	—
3.	12/3	助理廣播處長 (電視及機構業務)	回覆委員會就《頭條新聞》內容 的查詢	—
4.	12/3	機構傳訊及節目 標準組總監	回覆警務處處長就《頭條新聞》 內容的投訴	副本抄送委員會
5.	12/3	機構傳訊及節目 標準組總監	回覆「公營廣播關注組」邀請 廣播處長會面	供委員會參考
6.	12/3	廣播處長	給同事的信	供委員會參考
7.	10/3	公營廣播關注組 召集人彭長緯先生	邀請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見面	副本抄送委員會
8.	5/3	公營廣播關注組 召集人彭長緯先生	有關改革港台	—
9.	5/3	市民 (Helen CHAN)	有關《頭條新聞》	副本抄送委員會
10.	3/3	警務處處長	就《頭條新聞》的內容投訴	副本抄送委員會
11.	2/3	市民 (一羣師奶)	有關廣播處長的管治	—
12.	1/3	市民 (黎先生)	有關港台網站中的中國地圖	副本抄送委員會
13.	27/2	機構傳訊及節目 標準組總監	回覆警務處處長就《頭條新聞》 內容的投訴	副本抄送委員會
14.	25/2	助理廣播處長 (電視及機構業務)	回覆委員會就《頭條新聞》內容 的查詢	—
15.	25/2	機構傳訊及節目 標準組	回覆有關《頭條新聞》	副本抄送委員會
16.	19/2	市民 (何小姐)	有關《頭條新聞》	—
17.	19/2	市民 (不具名)	有關《頭條新聞》	—
18.	19/2 及 16/2	市民 (CHUNG Yuen-yee、林峰和 林彥明)	有關《頭條新聞》	—

序號	日期	發件人	主旨	備註
19.	18/2	公營廣播關注組 召集人彭長緯先生	邀請委員會主席會面	—
20.	18/2	市民 (賴容生)	有關《頭條新聞》	—
21.	17/2	市民 (葉先生、 林先生和林美蓉)	有關《頭條新聞》	—
22.	15/2	警務處處長	就《頭條新聞》的內容投訴	副本抄送委員會
23.	24/1	市民 (50 名)	有關《議事論事》	—
24.	16/1	港台節目製作人員 工會	有關委員會的事宜及工作小組 細節	—
25.	10/1	資料保密	對一名委員會成員的意見	—